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**

經87年9月16日國北師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2月4日國北師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月4日國北教大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6日國北教大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5日國北教大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6日國北教大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宏揚北師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北師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、社會；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每年選拔1次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日、夜間及暑期各科、班、系、所畢（結）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25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三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五、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表揚傑出校友之人數每年度至多以20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期間為每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二、由本校各縣、市校友會或連絡中心推薦。

三、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
四、由校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五、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。

推薦表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審查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校秘書室及校友中心成立資格審查小組，負責採資料審查，包含以電話訪談推薦人，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查，作為決審時之參考。

二、決審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（委員會由本校師長代表7-9人及校友代表5-7人組成）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1人，綜理選拔事務。

三、審查時間：初審時程為10月1日至10月4日，決審時程為10月5日至10月31日。

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本校將以以下方式表揚之：

一、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1座暨當選證書1幀。

二、報導傑出事蹟：除出版「芳蘭菁英錄」—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並在國內、外重要媒體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或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學生集體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第八條 新產生之傑出校友應於每年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上，隆重表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相關事項由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** 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受 推 薦 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 生 | 籍 貫 | 畢業年屆科所系 | 請貼最近兩吋照片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省縣市 | 畢（結）業科系年研究所 |
| 學 歷 |  | 聯 絡 電 話 | （公）：（宅）：手機：其他： |
| 經 歷 |  |
| 服務機關及職務 |  | 通 訊 處 |  |
| 具 體 傑 出 事 蹟 |  |
| 推 薦 人 | 姓 名 | 現 職 身 份 |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院務會議推薦 | 填 表 人 | 聯 絡 電 話 | 院 長 核 章 |
|  |  |  |
| 校長核示 |  | 評選委員會 |  |
| 附註：一、「具體傑出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。 二、院務會議推薦請檢附當次會議紀錄。 三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逕寄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校友中心**。傳真：（02）2738-8427 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。電話：（02）2732-1104#82085 |